

人民路、城开天桥、南站天桥及桃源
花园亮化设施养护工程

养
护
合
同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浙江一龙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的（人民路、城开天桥、南站天桥及桃源花园亮化设施养护工程（重）、F-GB201708230084）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浙江一龙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394338元） 人民币。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付使用期限（见合同主要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17.12.30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联合广场3栋M层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0577-88355897

传真：0577-88377626

开户银行：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149634010

时间： 2017.12.3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一龙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17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亮丽设施养护内容：

1、养护的范围：人民路、城开天桥、南站天桥及桃源花园亮化设施养护工程，含灯具、光源、电器、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的日常养护（即设施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应急保障等，以保设施正常运行）。

2、养护的内容：

- ①日常维修、日常性检查、防盗看护、定期检测、养护运行状况评估。
- ②照明设施：光源、灯具、电器。
- ③附属设施：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等。
- ④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3、养护方式：

- ①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电缆电线及配电箱除外）。
- ②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应采用如下品牌，并经甲方同意（光源、电器品牌：PHILIPS、GE、VS、OSRAM；LED芯片品牌：CREE、LUMILEDS、OSRAM、胜亚）。

二、亮丽设施养护专用车辆、工具、设备

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专用车（至少配备一辆小四轮机动车）、检测仪器、工具及专用安全器材等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完成本项目维修养护服务所需的维修专用车、检测仪器、工具及专用安全器材等均由乙方自备，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三、亮丽设施养护人员配备

乙方应驻地驻点进行维修养护服务，配备胜任维修养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或电气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选派至少3名持有电工证的维修素养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到位后，不得更换班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到位率为80%，其他人员要求到位率100%。甲方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罚10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其他人员每少一天罚5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如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换一次按30000元人民币进行经济处罚；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每次按10000元人民币进行处罚。

四、亮丽设施养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及费用

1、亮丽设施维修养护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其技术性能指标、规格、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器材、耗材的质量负责。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2、乙方必须预先配备一部分备用器材、耗材等，以便于及时更换损坏的器材和耗材。

3、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亮丽设施故障或损坏的，其修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亮丽设施的养护质量和管理

1、乙方应在维修养护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维修养护服务。

2、乙方应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亮丽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维修工作管理制度、养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5、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六、亮丽设施养护的考核评分标准

1、考核依据《温州市鹿城区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表1、附表2）。

2、考核：

2.1 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乙方确保亮灯率：综合亮灯率达到98%为合格，当月考核不达标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次月考核仍不达标的扣除月养护费用的20%并处以书面警告，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认真对待数字城管、人民来信来电等的处理意见。要求及时处理反馈，按月考核，不及时处理的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

2.4 确保设备完好率：灯具设施无明显污物、遮盖、缺损、乱贴乱挂的为合格。使用的给修材料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安排人员追踪检查。逾期未整改将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2.5 发现设备被盗情况应及时处理，电缆、开关设备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灯具设备必须在2天内修复，超过规定时间的，每次扣除当月全部防盗风险费用的10%，按月考核，一年内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 因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30%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2.7 遇重大活动和节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不服从亮灯监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3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 每周定期巡视设备并对所发生的所有故障进行及时维修和保养，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9 建立健全景观照明资料台账，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年一度的图纸资料核对工作必须完成，未完成的不予以进行费用决算。

2.10 做好景观照明的日常巡查、检修台账。每月 20 日将日常维修记录统一上报到甲方。逾期不报，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11 考核内容将不定期检查，月度进行统计。养护费用经甲方考核后按季支付。

七、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服务时间为一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果乙方的亮丽设施养护服务质量使采购人满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服务期满后，可以续约，但续约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约最多不能超过二年。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八、养护费用

本次养护费用是指一年内为完成人民路、城开天桥、南站天桥及桃源花园亮化设施养护工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电缆、电线及配电箱除外），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元人民币，（小写）¥：394338元。

九、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按 4 个季度计算，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该季度 70% 的养护费用，剩余 30% 的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底经甲方认可后，于次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的养护费用。（注：电缆、电线及配电箱的养护费按实结算）

2、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核拨余下的 30% 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扣除相应年度考核经费（90 分-年度考核成绩）*全年养护经费/90 分，直至 30% 的养护费用扣完为止（余下的 30% 考核经费的核定，以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办理并经建设单位及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较大损失的，除受第六条处理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

- 1) 甲方根据养护内容，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养护服务情况。
-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养护费。
- 3) 乙方因养护工作的需要，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的，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2、乙方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 2) 养护期内，乙方应确保亮丽设施完好，达到设计要求。晚上亮灯时间保持现运行要求的时间（夏季与冬季的开灯时间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8%以上；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
- 3)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养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养护抢修过程中，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 5) 及时巡查灯具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具器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 6)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等），对因10级以下（含10级，以温州气象台的数据为准）风力、盗窃、人为破坏造成的夜景设施、材料损毁，乙方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人工费用。对10级以上（不含10级，以温州气象台的数据为准）台风造成的损毁，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做好相应保全工作，及时通知甲方委托的第三人现场确认，并及时取得事发当时的气象证明资料。

7) 施工时应保持养护现场卫生环境, 不影响交通, 同时高空操作应注意作业场地安全, 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 施工养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护栏。

8) 配件的更换应按原设备标准更换, 保证各零部件与原配件相匹配,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要有相应的灯具、电线等配件的库存。

9) 遇到养护亮化工程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 应尽快到现场修复; 经常巡回检查, 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

10) 所有的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灯具、电箱等设施的脱漆、颜色褪变须定时翻新, 保持设施清洁美观。

11) 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 甲方需要在晚上亮化时间延长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若由乙方施工, 应按甲方要求施工、管理。

12) 因现有设施陈旧、老化等原因, 影响正常使用, 需要更新设备的, 更新费用应上报至甲方核准后, 方可进行更新。

13) 亮丽设施养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含维修人员和过路人)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亮丽设施或者维修工具材料等高空坠物造成下面第三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避免在养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4) 服务时限要求: 乙方应在距本工程现场 10 公里以内设立办公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并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 在接到报障电话后, 必须在五分钟之内响应, 半个小时之内到达抢修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安全等处理);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排除线路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时间超过 22:00 发生的故障及电缆烧毁、被盗等事故, 不能即时修复的, 须先做好安全处理后 24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为该项目准备一定数量与养护设施配套的易损备件。在气候条件满足维修作业的前提下, 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如乙方在上述时间要求内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维修的, 应书面告知甲方说明原因。若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单的, 以通知单要求的时限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甲方不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抽查, 如有乙方未履行约定责任情形, 每核实一次扣减养护费用 500 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温州市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和行政审批中心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入档。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17.12.30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联合广场3栋M层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0577-88355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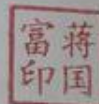
传真：0577-88377626

开户银行：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149634010

时间：

2017.12.30



附表 1: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台帐检查)

台帐考核内容和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帐、维护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台帐	10	缺项每项扣 0.5 分, 资料不准确, 每项扣 1 分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帐	20	缺项每项扣 0.5 分, 资料不准确, 每项扣 1 分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检修台帐	20	缺项每项扣 0.5 分, 资料不准确, 每项扣 1 分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养护周报、月报制度, 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10	日常监管台帐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少 1 张扣 1 分, 不准确, 每项扣 2 分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落实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设施和灾后修复工作, 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10	处置预案、损失修复记录缺项, 每少 1 项扣 1 分		
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的保障工作, 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20	大型保障无小结扣 5 分, 其他各类亮灯保障通知的日期, 当天的无巡查记录, 每项扣 0.5 分		
台帐资料记录清晰, 分类归档合理完整	10	文件管理无序, 扣 0.5 分; 无分类, 扣 2 分; 分类不合理, 扣 1 分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 2: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现场检查)

考核内容	现场考核内容和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亮灯情况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 月度问题整改率达 100%, 及时整改率达 98%, 长效管理覆盖率达 100%	10	每下降 1% 扣 1 分		
	公共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亮灯率达到 98%, 重点保障期间, 亮灯率达 100%。	10	每下降 1% 扣 1 分		
灯具设备	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	20	0.2 分/处		
	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污染、脱落, 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 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灯具设施无破碎、裂纹, 出光部位无污染、内部无积水、污物, 无缺亮、断亮现象, 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				
	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更换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				
附属设备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 开关正常, 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 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 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 工作正常。	10	0.2 分/处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 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 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亮灯控制	按上级规定时间开关控制	10	1 分/件次		
	不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有责投诉现象	10	2 分/件次		
设备检修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	10	酌情扣分		
	一级管理景观照明设施整改期限为 1 天	10	0.5 分/件次, 重复养护 2 分/件次		
	二级管理景观照明设施整改期限为 1 天				
	三级管理景观照明设施整改期限为 1 天				
养护质保要求, 不能出现重复养护					
安全作业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工作服	10	2 分/件次		
	停车占道维修, 设置警示标志				
	线路碰接规范, 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维修完毕整理现场, 无漏电、断电现象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 1、扣分原因主要是发生作业考核标准不允许出现的问题或违反作业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的现象。

2、扣分标准原则上按上表执行, 总分扣完为止, 月度单项扣分扣完, 月度考核不及格。

3、亮灯保障时发现的问题, 双倍扣分。

